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项目联系人：孙威威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010-69012552 邮编：101512

供应商（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龙

项目联系人：李浩文

联系方式：199224366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电话：80762428 邮编：102200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实施区域：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库滨带 155 米高程范围内管辖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大写）：捌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整（人民币）；

（小写）：8208127.30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128131.71 元（人民币）；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2.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2 进度款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时暂停支付。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即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015318.53 元（人民币）。

2.4 尾款支付：项目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含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2.5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2.6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8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2.9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捌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人民币小写：820812.73 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在双方无争议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

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陆地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内容

枯死树木分布在库区高程 155 米围网至水位线之间，集中在高岭镇、太师屯镇、不老屯镇等地，该区域在主汛期前属于陆地。按照实地测量平均 60 株/亩计算，陆地枯死树木共计 16200 株。

技术要求：清理枯死树木需雇佣专业锯手使用油锯将目标树按指定方向伐倒，随后由人工将倒树进行截枝后切割为 2 米-2.5 米长树段；在现场（林区内）采用履带式挖掘机将树段装至运输车后回运至集中场地，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集中场地一般不超过实施现场 5 公里，后续进行粉碎外运外运处置。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人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将地面杂物、杂枝等园林废弃物进行清理。

2. 浅水区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内容

枯死树木分布在水库高程 155 米以下浅水区，该区域属于浅滩湿地，水深 0.1m-2m 之间，分布在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等地。按照实地测量平均 60 株/亩计算，浅水区枯死树木共计 43800 株。

技术要求：需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石城、高岭、太师屯镇等地库滨带区域（浅水区）枯死树木进行清理，平均胸径 25-35 公分，树高 10-15 米。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阶段处于主汛期，为保证能够按期完成枯死树木清理工作，拟将整体施工作业区分 8 组施工队伍同时开展，预计每组每日伐树不低于 100 株并对应完成截断、外运等工作。

每组每日需 2 名专业锯手（含所用燃料及配套工具）使用油锯将枯死树木向指定方向伐倒，单个锯手每日伐树不低于 50 株，配备 2 艘手划船（含划船人工）用于配合专业锯手现场施工作业；因伐树产生的废弃物散落水面需每日进行清理，人工机械无法抵达作业面，需在浅水施工区配 2 艘 60 型号汽油快艇载人工对水面杂物进行清理，每 200 株伐倒树木需 1 人工；每伐倒 100 株枯死树木，需 2 台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交替配合对伐倒树木由水中拉至岸边；需 3 人工将倒树进行截枝后切割为 2 米-2.5 米长树段；需 6 人工将树段进行整理绑绳，并配合履带式挖掘机将岸边树段装至运输车，单台班履带式挖掘机运输 60 株。

根据运输车载量及现场立地条件，每伐倒 85 株枯死树木需 1 辆载重 15t 运输车将树段回运至集摆放场地，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集中场地不超过实施现场 5 公里。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人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将地面杂物、杂枝等园林废弃物进行清理。（具体工程量详见表 1）

表 1：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实施清单

表 1：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实施清单				
一、枯死树木清理				
专业锯手	工日	876	单人单日50株	含油料及工具费
手划船	台班	876	1名锯手配1艘船	含划船人工费用
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	台班	832	单台班拖曳5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等费用
树木截断人工	工日	1314	伐倒100株枯死树木需3人工截断	
绑绳、装运人工	工日	2628	伐倒100株枯死树木需6人工装车	
履带式挖掘机	台班	701	单台班装运6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等费用
15t运输车	台班	520	单台班运输85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汽油快艇	台班	146	单艘载3人清理伐到后水面产生的废弃物	含驾驶员、燃料费、维修费等
水面清杂工	工日	219	1人清理200株伐倒后水面产生的废弃物	
二、外运处置				
拖车装载式粉碎机	台班	20	单台班粉碎300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履带式挖掘机(外运)	台班	40	单台班150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外运装载人工	工日	120	单人单日协助500株	

3. 废弃物外运处置

实施枯死树木清理需定期对废弃物进行收集粉碎工作，避免造成隐患，预计粉碎和外运处置需集中开展 20 日。单日需 1 台车载式粉碎机进行树木粉碎，单台班可粉碎树木约 3000 株，共需车载式粉碎机 20 台班；单日需 2 台履带式挖掘机配合粉碎工作，需履带式挖掘机 40 台班；单日需 6 人工配合装载粉碎工作，需装载外运人工 120 工日。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清理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清理工作的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甲方的管理义务不能免除乙方运维不当而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清理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

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具体的检查办法见附件。本合同中所提检查、考核等标准均依此附件，附件是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4）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理费用。

（5）甲方有权就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对应本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安排工作量并调整每日用工人数。

（8）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9）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0）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等相关材料。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运维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清理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清理项目进度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6）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管理质量标准从事清理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清理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

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清理作业中需要的机械工具等设备材料。

(7) 乙方应加强清理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清理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清理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负责清理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清理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清理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清理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清理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或者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以及和本项目相关的车辆、挖掘机以及其他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清理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

(14)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清理工作，严格执行管理标准及规范。

(1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

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7)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8) 乙方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在项目实施前期，要充分做好对管护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自行解决与属地养殖户、山场承包户、保水、林业、属地村集体、村民等个人及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并承担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属地各部门、个人承包户发生的一切问题纠纷。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相应工作。

(20)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完成整改处罚工作。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时，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工程质量和材料符合要求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 10 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

的损失。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价款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对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对该项需负责无偿返工。甲方在定期考核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且在整改后工程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每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产生行政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安全协议》。

第九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 如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或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清理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 乙方在运维作业中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甲方政策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清理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联系人： 李浩文

联系电话： 19922436623

电子邮箱： rfyl2428@163.com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 1：《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盖章）北京润丰滨水生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程文*

委托代理人： *张*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张*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 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运维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本单位在水源涵养林管理工作中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的。月度考核是在每月末进行的，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正，视情况进行扣除清理费用处罚。对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施工单位未按照管理单位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清理项目的，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1000 元；出现不经管理单位同意，私自开展清理行为的，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

2、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管理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施工单位运维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施工中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

4、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

5、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

6、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

7、在林区内使用明火或吸烟行为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1000 元。

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 2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

9、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清理费用每次 5000-10000 元。

10、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清理费用每次 10000-30000 元。

（二）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末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当月所开展的各项林木运维内容。并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检查细则见《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考核明细表（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并按照支付周期内考核的平均分值对应支付清理费用。标准如下：

优秀：分值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清理费用。

良好：80-89 分为合格。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清理费用 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清理费用 5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清理费用 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考核明细表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明细	扣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理由
1	项目管理	备案材料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于合同签订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等材料，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备案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2		工程材料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开工报审、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车辆进场申请等工程材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工程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3		过程材料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工作。按照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应在每月1日和15日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过程材料（包括施工日志、照片档案、进场原材料报审表等）。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过程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4		项目例会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甲方或甲方上一级组织的项目例会及进度会。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汇报材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通知的负责人参会，出现1次，扣2分；乙方参会为准备充分的汇报材料，出现1次，扣3分。		
5		验收材料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内容及时间期限，提交经审核具备验收条件的完整资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验收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6		其他资料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内容及时间期限，提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资料。	乙方未能提供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7		问题响应	甲方因施工或其他管理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意见后，应立即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要求落实整改。	问题响应超过甲方要求时限，出现1次，扣5分；出现3次（含）接到整改意见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现场管理	负责人驻场	乙方须委派施工现场负责人每日驻场监督施工质量，并负责与管理单位沟通。且乙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须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现场负责人超过2日（含）未在现场，出现1次，扣3分；出现超过3次（含）不在现场情况，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更换，甲方视情况下达整改通知。		
9		安全施工	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与乙方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执行，采取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出现1次，扣2分；出现3次（含）以上，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未按照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所列明细执行，出现1项，扣2分。		
10		人员管理	乙方进场后，应对施工人员负管理责任，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	违规出现不按要求施工或不遵守现场管理要求现象，每出现1人次，扣2分；技		

		施工现场管理及甲方规章制度。	术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1人次，扣2分。		
11	工期控制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期限，合理规划制定项目工期进度，并严格遵照工期进度进行施工。	未能按照工期计划执行，造成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扣10分。甲方视情况下达整改通知。		
12	属地协调	乙方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充分掌握施工区域属地管理情况，自行解决协调属地各部门及个人。	未能充分协调属地，出现矛盾问题，应采取积极态度协调，因地方问题导致停工，每超过2日不能复工，扣3分。		
13	施工技术	履约能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技术条款执行，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未按施工方案或合同约定施工，或组织能力低，履约能力不能达到管理要求。出现1项，扣5分。若出现3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4		技术执行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技术条款和约定施工内容。	未按合同内容施工或技术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出现1项，扣5分。未按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15		质量标准	项目所涉及枯死树木清理及废弃物清运等工作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进场使用的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进场不按时报验、无资质、人员无证驾驶等情况，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出现1项，应在甲方提出的时限内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材料，超出时限扣5分。	
16		变更洽商	甲方作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提出合理建议，如涉及工程变更或洽商事宜，乙方应配合。乙方如有异议，应采取正向方式沟通。	乙方对变更或洽商事宜拒不执行，且负责人不采取正向沟通，出现1次，扣10分。出现2次（含）拒不执行情况，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分数					
考核人签字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参照《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

			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库滨带林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